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94號

原告 藍錦陞

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

被告 簡俊楠

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元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000股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而依原告提出元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及股東名簿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7-21頁），可見每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8,000股之股款合計為8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1,491元，應補繳38,709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